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柳州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）的（2022年医保基金财务、公共服务及基础服务运维服务（重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柳州市医保公共服务运维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广西凯奇艾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94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64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西凯奇艾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1月15日

附件：中小企业认定函

南宁市青秀区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局

中小企业认定函

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广西凯奇艾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属微型企业（证件有效期一年）。

特此证明。

南宁市青秀区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局

2022年10月28日